

翁农扶办联 [2020] 2 号

关于下拨翁源县 2019 年"广东扶贫济困日" 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镇扶贫办、财政所、各相关驻村工作队:

根据《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2019年翁源县"广东扶贫济困日"活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翁委办发电〔2019〕48号)的文件精神,我县共收到非定向捐赠资金 288.63917 万元。经县领导同意,我办和翁源县慈善会根据各村资金需求,现将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到各相关村(详见附件1)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受赠单位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填写附件 2,向县民政局(慈善会)申请下拨捐赠资金到镇财政所,待项目实施完毕后,填写附件 3 向财政所报账。
- 二、捐赠资金已经指定用途,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,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,并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》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四、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,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,做到项目审批快捷,资金使用精准。

五、此项资金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。项目完成后,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翁源县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》,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、竣工验收表、发票、相片、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,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。

附件:1. 翁源县2019年"广东扶贫济困日"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

- 2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
- 3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

